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派大街 2008 号银荷大厦 D 座 6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538,3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江广同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门亮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6,862	94.5929	291,920	5.40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46,458	99.5178	291,920	0.48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0,246,458	99.5178	291,920	0.4822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申健	5,887,581	96.080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04,242	88.3052	291,920	11.6948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062,749	93.2964	291,920	6.7036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062,749	93.2964	291,920	6.7036	0	0.0000
4.01	王申健	2,255,963	51.8056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茜、石百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及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有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4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处于成立初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Ⅰ 期、Ⅱ 期和 / 或 Ⅲ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 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有关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海利生物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通过增资的方式投资人民币 3,400 万元，持有杭州树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树辰”）40%股权并成为其控股股东。杭州树辰是为研发并商业化新冠肺炎重组腺病毒疫苗项目而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尚处于成立初期，对公司当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预防性疫苗产品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还需要经过临床试验批准、临床 Ⅰ 期、Ⅱ 期和 / 或 Ⅲ 期试验、上市批准、生产设施认证 / 核查（如适用）等主要环节，方可上市，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公司目前尚未开展有关人用疫苗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兽用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全资子公司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事的医用体外诊断试剂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3、目前公司股价较高，市盈率明显高于同行业。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股票静态市盈率为 1954.06，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中医药制造业静态市盈率 55.6，高于动物保健行业静态市盈率 86.14，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代码：191527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未发现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8 月 14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 实达　公告编号：第 2020－064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于今日接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特 369 号），并与公司股东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兴旺达”）核实，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否	62,416,313	100%	10.03%	是	2020 年 8 月 14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2,416,313	10.03%	62,416,313	100%	10.03%
陈峰	9,424,984	1.51%	0	0	0
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4,990	0.91%	0	0	0
合计	77,496,287	12.45%	62,416,313	——	10.03%

二、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原因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沪 0115 民特 369 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请实现担保物权纠纷于近日向其申请对腾兴旺达所持公司股份 62,416,313 股进行司法冻结。

三、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经与腾兴旺达核实，目前腾兴旺达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腾兴旺达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腾兴旺达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冻结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3 月 10 日、3 月 19 日、4 月 21 日和 7 月 9 日，公司分别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5 亿元、0.5 亿元、0.5 亿元和 0.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以上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将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0.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0-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张滔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慧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琦、周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52,540,7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1%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持股 5%以上股东张滔的一致行动人上海慧添、章琦、周农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数量 2,00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206,067	0.2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206,067 股
章琦	5%以下股东	458,987	0.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458,987 股
周农	5%以下股东	339,718	0.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339,718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张滔时任上海慧添监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张滔已不在上海慧添担任任何职务。
	章琦	458,987	0.09%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章琦时任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章琦已不在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农	339,718	0.07%	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周农时任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目前周农已不在上海信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合计	2,004,772	0.40%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慧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6,067	0.24%	2020/5/11~2020/8/13	集中竞价交易	10.82 - 12.06	13,995,173.01	已完成	0	0.00%
章琦	458,987	0.09%	2020/5/7~2020/7/9	集中竞价交易	10.10 - 11.85	5,081,970.99	已完成	0	0.00%
周农	339,718	0.07%	2020/5/7 ~2020/7/16	集中竞价交易	10.21 - 11.90	3,746,679.20	已完成	0	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8/14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2.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504.08 万元，同比减少 8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2.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606.33 万元，同比减少 96%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52.7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5,504.08 万元，同比减少 85%左右。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2.9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 17,606.33 万元，同比减少 96%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6.8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389.32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 报告期内，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蔓延影响，国内医疗机构门诊量及手术量锐减，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新冠肺炎疫情在中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的持续蔓延，亦导致 2020 年第 2 季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2. 公司积极面对疫情挑战，于 2020 年第 2 季度开始，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已显著回升。公司 2020 年第 2 季度较 2020 年第 1 季度销售收入环比增长 123%左右，且第 2 季度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准的 72%左右，并于 2020 年上半年保持盈利。疫情对公司业务影响属于暂时性，长期来看业务需求仍然旺盛；且，公司财务及现金流状况保持稳定。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收到上海市松江区科创板上市金融政策补贴 500 万元，对公司本期的财务报表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小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016　债券简称：小康转债

转股代码：191016　转股简称：小康转股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数量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069	532.54%	10,484	170.62%	1,494	172.63%	8,590	102.83%
	其他车型	17,511	-20.93%	128,128	-19.24%	20,602	-1.98%	123,918	-21.24%
合计		18,580	-16.74%	138,612	-14.72%	22,096	2.45%	132,508	-17.99%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20 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 2020-03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发申请过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0 年第 120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迁新材”）首发申请获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投资”）持有博迁新材 720 万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雅戈尔投资承诺：自博迁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公司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博迁新材，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博迁新材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迁新材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上述股份。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3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9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57,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47,300,000.00 元。2018 年 4 月 19 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会字(2018)第 3556 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及新增注册资本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已就专户存储管理与开户行、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已投入募集金额
1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139,645.26	94,730.00	77,146.51
合计		139,645.26	94,730.00	77,146.51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7,796,397.26 元。

四、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时缓解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3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3、保荐机构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精工钢构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认为：

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精工钢构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0-07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监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摘牌取得成都金强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